也谈科技论文的保密审查

高春燕

(声学与电子工程编辑部,310012,杭州)

关键词 科技论文;保密审查;审查主体

Re-remarking on sci-tech articles' check on protection of secrets // GAO Chunyan

Key words sci-tech article; check on protection of secrets; liability unit for secrets check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Board of Journal of Acoustics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310012, Hangzhou, China

随着科学技术在社会生产力中所占比重的增加,各国对科研成果的保密工作也日趋重视,但科研人员还是会因为各种原因在科技期刊上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由此而引发的泄密事件也常见报端^[1]。如何在不减弱期刊文章可读性的同时做好论文的保密审查工作是一个值得注意和研究的课题。

1 保密审查主体

- 1)密责自负。很多期刊在征稿启事中声明保密责任应由作者本人承担,不少文献[1-2]也认为可以通过保密教育来增强作者的保密意识,以减少或杜绝写出涉密稿件。笔者认为,增强科研人员的保密意识确有必要,但如此归责甚为不妥。首先,论文作者关注更多的是发明创新的技术细节,往往会认为他们成天接触的技术无密可保,而尽量把最新最好的技术内容写出来以凸现其论文质量,这就为日后论文内容的泄密埋下了隐患;其次,如果刊登的论文造成泄密,这就不仅仅是作者单方面的过错,编辑部轻者会卷入泄密的官司中,重则不仅遭到停业整顿,还会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密责实际上是不可能"自负"的。
- 2)编辑部自审。文献[3-4]提出论文的保密审查 应以自审为主,自审与送审相结合。编辑部自审,即责 任编辑或主编审查,虽然保密观念强,但毕竟有学科或 专业缺陷,不可能了解期刊覆盖的所有技术细节,审查 结果的可靠性不一定高。编辑部将拟刊发的论文送期 刊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做保密审查,作为管理机关,也 不会细读每篇送审的论文,一般只做保密的形式审查。
- 3) 审稿人审查。强化审稿专家的密审工作,这是 文献[1-2] 的观点。"术业有专攻",审稿专家仅是在 其研究领域有较深的造诣,但并不能说他们在保密方 面也能称为专家;此外,作者与审稿人的角色常常是互 换的,作者面临的保密困惑审稿人同样具有:因此,审 稿专家作为保密审查的把关人是不合适的。

- 4)作者单位审查。综观期刊论文可以发现,虽然署名人是作者(自然人),但其科研成果的所有人却是作者单位(法人)。作者单位是科研成果最直接的权利人和义务人,根据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作者单位应该承担本单位人员论文的保密审查工作。实际上,这些单位一般都设有专门负责保密审查的机构,其工作人员不但对专业技术有一定的了解,而且接受过保密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因此,既有工作职责又有工作经验的保密专业审查人员,才最合适做保密审查者。
- 2 技审与密审的顺序 根据本编辑部的经验,要做好论文的保密工作,一定要先做技术审查,后做保密审查。不少期刊都有这样的规定:对涉及有密级内容的文稿,作者须经本单位保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方可投稿。虽然很多作者在投稿的同时已附保密审查证明;但这不会是"万事大吉",因为在文章的评审过程中,审稿专家往往会根据文章的内容要求作者补充相关数据、公式或试验过程等,而这些内容可能是作者有意回避的,但为了文章能够发表,一般都会根据审稿人的要求补充或修改。作者单位对文章后期修改补充的内容无从知晓,也不会再做审查,因此,文章发表后还有失密的可能。看来,先密审后技审确实存在弊端。较好的办法是,编辑部应要求作者将经过审稿、修改,最后已定的文稿送给单位进行保密审查。虽然此举会增加编辑部的工作量,但为保守国家秘密,这样做应是值得的。
- **3 涉密稿件的处理** 内容涉及国防利益或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的稿件,应坚决退稿。如果稿件中只是部分数据、工艺流程等需要保密,那么可以与审稿专家和作者商量,将定量描述改为定性说明,把工艺关键部分隐去,等等。当然,最后的定稿还须通过作者单位的保密审查。

4 参考文献

- [1] 郭柏寿,潘学燕,杨继民,等.科技期刊保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编辑学报,2001,13(2):98-99
- [2] 赵鸥. 应加强科技期刊编辑出版中的保密工作[J]. 科技与出版,2006(1);24-25
- [3] 周全. 科技期刊加强保密工作的意义及防止失、泄密的对策[J]. 编辑之友,2005(2):59-60
- [4] 罗文华. 科技期刊编辑人员与作者职责之探讨[J]. 湖南 工程学院学报,2006,16(3):120-122

(2007-01-30 收稿;2007-04-10 修回)